

杭州湾嘉兴段入海河流总氮监管与治理示范项目
(杭州湾嘉兴段入海河流总氮监管体系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XSJ-2025-99

采购单位：嘉兴市生态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湾嘉兴段入海河流总氮监管与治理示范项目（杭州湾嘉兴段入海河流总氮监管体系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J-2025-99

项目名称：杭州湾嘉兴段入海河流总氮监管与治理示范项目（杭州湾嘉兴段入海河流总氮监管体系建设）

预算金额：650 万元

最高限价：650 万元

采购计划书：

采购需求：杭州湾嘉兴段入海河流总氮监管与治理示范项目（杭州湾嘉兴段入海河流总氮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

①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双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载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事宜；

②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人）；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落实。

2.1 ☐ 需要落实：

2.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不得低于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不得低于 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1.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不得低于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不得低于 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评审地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 321 室（会展路 207 号嘉宇商务楼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

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在资格审查或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生态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气象路6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522065

质疑联系人：苏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52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会展路20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张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031391/15157400827

质疑联系人：陆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03139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址：环城西路55号

传真：/

联系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货物类。 核心产品为：总氮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_ 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 注：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踏勘前联系采购人确认踏勘事项后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联系视为无效踏勘），涉及的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 系统演示按以下方式递交：刻录光盘邮寄或直接送至代理机构。地址：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 323 室（会展路 207 号嘉宇商务楼 3 楼）。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 323 室（会展路 207 号嘉宇商务楼 3 楼）</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高张燕，15157400827</u> 。（非强制性要求）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

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3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无

27. 预付款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

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招标代理费

1、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收费费率	货物收费费率	工程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0.8%	1.1%	0.7%
500-1000	0.45%	0.8%	0.5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投标单位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打六折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单位名称: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 33090260201000004623

5、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杭州湾嘉兴段入海河流总氮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范围涉及长山河、海盐塘流域汇水区内，主要内容包括 13 套水质自动监测站，融合多技术联用总氮溯源技术，在长山河、海盐塘流域构建一套完善的总氮污染“监测-报警/预警-溯源-处置”闭环监管体系。实现第一时间发现入海河流污染问题，及时说清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来源，为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提高入海河流总氮精准科学治污水平。

二、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入海河流总氮污染监测感知体系			
1	水质在线监测站	*总氮在线分析仪	套	13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套	13
3		系统集成	套	13
4		一体化机柜站房	套	13 占地面积≤2 平方米
二	入海河流总氮监测溯源系统			
1	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调研		项	1
2	污染源特征清单编制		项	1
3	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		项	1

注：标“*”项属于本项目核心产品设备。

三、技术规格、参数技要求

（一）入海河流总氮污染监测感知体系技术要求

1、水质在线监测站

1.1 通用技术要求

（1）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供电要求

水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有条件的点位应优先接入 380V），交流频率为（50±0.5）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试剂供应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

（5）通讯协议要求

按照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2、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2.1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功能指标

- （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 （2）氨氮、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并能接受远程指令进行控制；
- （3）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流程）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4）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 （5）具有运行日志存储和上传功能，运行日志至少包含操作记录、测试流程等内容；存储周期不小于 3 年；
- （6）分析仪器原始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 3 年；
- （7）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通讯协议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8）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9）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 mg/L，可调	
重复性	≤2%	
24h 低浓度漂移	≤0.005mg/L	
24h 高浓度漂移	≤1%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5.0%

项目	技术指标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leq \pm 3.0\%$
定量下限	$\leq 0.02\text{mg/L}$ (示值误差 $\pm 3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leq \pm 0.3 \text{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leq \pm 0.2 \text{ mg/L}$
pH 影响	$\pm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 2.0 \text{ mg/L}$, $\leq 0.2 \text{ mg/L}$	
	水样浓度 $\geq 2.0 \text{ mg/L}$, $\leq 10.0\%$	
★取样和定量系统	采用光电计量传感器与自带驱动的柱塞泵组合定量取样方式, 支持量程范围任意体积液体定量, 适用于量程变化大的监测场景; 采用无试剂残留的多通道切换阀, 避免试剂残留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先进性设计	具有水路电路分离设计及废水废液分管路收集设计	
★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具有高、中、低量程智能选择、自动切换功能, 支持超量程自动调档再测; 具备多量程标定功能, 不同量程段标定匹配的校准曲线, 保证校准曲线适用量程, 仪器测量准确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抗浊度色度干扰能力	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 实现双光束检测, 消除浊度色度干扰, 在浊度 $300\text{NTU} \pm 10\%$ 时, 与标准溶液浓度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8\%$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废液量	单次运行废液排放量 $\leq 10\text{mL}$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MTBF	$\geq 720\text{h/次}$	

4、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0mg/L, 可切换
零点漂移	$\leq \pm 5\%$
量程漂移	$\leq \pm 5\%$
直线性	$\leq \pm 10\%$

项目	技术指标
重复性	$\leq \pm 3\%$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光信号调制技术	基于国标法采用单光束双波长检测技术，通过杂散光扣除方法，有效区分信号光和干扰光，提高信噪比和灵敏度，抗干扰能力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具有高、中、低量程智能选择、自动切换功能，支持超量程自动调档再测；具备多量程标定功能，不同量程段标定匹配的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适用量程，仪器测量准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抗盐度、硬度干扰能力	具备一定范围内扣除盐度和硬度影响的功能，不受共存离子干扰，最高可抗盐度 300‰，最高可抗总硬度 5000mg/L，适用于感潮河段及其他高盐、高离子水体（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废水废液分离功能	具有废液和废水分管路收集功能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MTBF	$\geq 720\text{h/次}$

5、系统集成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集成由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质控单元、辅助单元等部分组成。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6、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 （1）具有系统运行周期设置功能，至少具备连续、间歇、手动、应急等多种运行模式；
- （2）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3）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4）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5）存储不少于 3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6）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7）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 （8）采水监控：系统具有水源监控功能，对采样点是否有水样进行监测。

7、采水单元

采水单元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应根据现场工况选择合适的采水方式。

(1)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2) 采水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1 米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

(3) 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4) 采水管道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5) 采水管道材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力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6)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7)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过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的淤泥，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在藻类高发时采水单元配置专门防藻除藻结构。

8、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将采水单元采集到的水样经样品处理后，按照各种分析仪器要求的水质、水压、水量要求分配给各分析仪器，并采取必要的清洗等保障措施以确保系统长时间无故障连续运行。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氨氮、总氮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具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5)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6)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

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9、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9.1 功能要求

-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5)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 (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7)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8)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9.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geq 2.0\text{GHz}$
2	内存	$\geq 2\text{GB}$
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4	显示器	≥ 10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6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2) 可编程控制器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	---------------------------------

10、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10.1 数据采集与存储

-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10.2 数据传输与通讯

-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1、质控单元

系统具备自动质控功能，能自动对氨氮、总氮进行空白样测试、标准样核查、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测试等数据质量控制功能。质控单元技术要求如下：

- (1) 加标体积的相对误差： $\pm 2\%$ ；
- (2) 加标体积的重复性： $\leq 2\%$ ；
- ★(3) 质控杯容积的相对误差： $\pm 1\%$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 (4) 质控杯容积的重复性： $\leq 1\%$ ；
- ★(5) 加标回收率： $90\% \sim 11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 (6) 加标回收率重复性： $\leq 2\%$ ；
- (7) 标样核查：仪器能至少提供 2 路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或纯水；配合水质在线监测仪提供相应的标准溶液或纯水；
- ★(8) 平行样供给：配合水质在线监测仪提供 2 次平行样测量的样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12、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废液收集装置、门禁、温度调节装置、视频监控、试剂存储单元、防雷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应配备 UPS（总功率 $\geq 1\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
- (2) 应配备废液收集装置，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 (3) 应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 (4) 应配置温度调节装置。
- (5) 水站应配置视频监控装置，机柜门口应配置 1 套球型摄像机，取水口应配置 1 套筒型摄像

机，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视频信息应实现现场存储功能，存储周期应不低于3个月，高清影像（至少720p），现场网络条件具备时，应采用宽带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传输。

（6）具备试剂存储单元，试剂存储温度 $4^{\circ}\text{C}\pm 1^{\circ}\text{C}$ ，试剂保质期大于1个月。

（7）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13、一体化机柜

（1）机柜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一体化机柜占地面积应 ≤ 2 平方米，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满足户外安装条件。

（2）户外小型水质监测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机柜面积能够容纳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适当考虑后续增加监测仪器空间。

（3）系统户外机柜优质材料，柜体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适应户外自然气候条件；机柜为双层结构，并填充保温材料，有效隔绝机柜内外的热量传导，确保测量工作不受气候变化影响。

（4）机柜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5）站点现场的水电接入由中标人负责，具体场地位置由采购人确定并协调用地。

14、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安装指对货物进行组装、连接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将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指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调试指在货物安装完成后，对货物进行调校和测试。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一切物料、工具及相关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安装施工人员，对安装质量、安装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负全部责任。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确保达到本项目目标功能。

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一个月。

（二）入海河流总氮监测溯源系统技术要求

1、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调研

调研收集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四大流域的水文地形地貌、河道水系和下垫面数据、水利工程数据、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区域范围内的水文气象资料及社会经济环境数据等多源多维数据，以及包括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在内的各类污染源参数与入河排口等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必要的融合，形成总氮溯源相关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集，需包含历史总氮监测数据分析、水文气象特征分析、流域主要污染源分布与排污特征（污染源强、时间规律）等。

1.1 交付成果：

（1）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调研1份；

（2）提供可供平台使用总氮溯源相关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集或数据表。

2、污染源特征清单编制

采用实测数据分析、产排污系数法、数值模型反演等方法，分析计算流域各分区主要污染物的点面源分布位置、排放源强、入河污染物负荷等，得出各分区内点源、农业面源、城镇径流面源等污染源强分布数据，形成适用于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四大流域的本地化动态总氮污染源排放清单，准确刻画流域内污染源的化学特征、空间分布、排放规律，结合入河污染负荷数据，掌握污染源的时空分布规律和污染物内外部来源贡献比例。形成一套适用于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四大流域的本地总氮污染源排放清单，细致准确刻画该区域内各类总氮污染源的化学特征、时空分布规律及其潜在风险分级，明确各污染排放单元对入海总氮的贡献度。同时，根据污染源特征清单，利用深度学习算法生成高时空精度总氮排放时间序列用于总氮污染溯源模型模拟，其中，时间精度达到7天以内，空间精度与流域水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分区匹配。

2.1 交付成果：

- (1) 提供本地化动态总氮污染源排放清单1份；
- (2) 提供可供平台使用的污染分区、水质分析、总氮污染溯源模型模拟等结果的矢量图或数据表。

3、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

依靠水文水质机理模型、数据驱动模型或混合模型，搭建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四大流域总氮迁移转化模型，结合实测水文、水位、流量、污染源、水质等实测数据，针对模型的降雨产流、水动力、水质污染扩散相关过程的相关参数进行率定，并开展模型验证。应分别采用枯水期、丰水期等代表性水文条件下的实测水文、水动力与水质数据，对水文水动力及水质模型进行率定验证，确定河道糙率、污染物扩散系数、降解系数等关键模型参数；通过模拟数据与实测数据的对比，验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模拟精度。

利用前述动态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模型，进行总氮污染场景模拟及总氮环境容量动态分析，深入解析污染物产生-处理-入河-入海全链条迁移转化过程，明确流域上游来水、本地各个子流域以及不同行政单元对监控断面总氮的具体影响方式，实现对流域内总氮污染来源的精细化划分。

通过引入动态模拟技术，开发反演算法，将实现模拟并快速追踪断面总氮超标时的关键污染源。模型和反演算法构成溯源系统，需接入“三水平台”，通过实时分析监测站实测数据，在总氮超标或有超标风险时及时启动溯源系统，结合监测数据分析和溯源模拟反演，实现对总氮污染物定类（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定量（精确计算污染物的浓度和通量）、定位（确定污染源位置）一体的精准溯源。

3.1 最终提交成果包括：

- (1) 提供可供平台使用的污染分区、水质分析、总氮污染溯源模型模拟等结果的矢量图或数据表。
- (2) 覆盖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四大流域的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模型部署到“三水统筹平原河网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平台”。

4、站点位置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位置	备注
1	百字桥	袁花支河百字桥下	袁花支河
2	通元水上加油站	洋浦河鱼通元水上加油站交叉口附近	里洪塘
3	于城南桥	里洪塘与于南路交叉口附近	里洪塘
4	镇东桥	百步亭港于镇东北路交叉口附近	百步亭港
5	大康桥	南北中心港大康桥附近	南北中心港
6	大曲闸	天仙湖与大曲港、小曲港、市河交汇处	天仙湖
7	朝阳桥	盐平塘与朝阳东路交叉口附近	盐平塘
8	电视塔	武通港与百尺南路交叉口附近	武通港
9	武通北闸	团结港与河滨西路交叉口附近	团结港
10	杭平申线	杭平申航道与双美桥港交叉口附近	杭平申航道
11	新板桥港	与高新西二路交叉口附近	新板桥港
12	南永兴港	南永兴港与石泾西路交叉口附近	南永兴港
13	康泾塘	康泾塘与薛橘线交叉口附近	康泾塘

注：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踏勘前联系采购人确认踏勘事项后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联系视为无效踏勘），涉及的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团队小组，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实施。
供货要求	1、入海河流总氮污染监测感知体系 （1）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2）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签收；9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及验收，验收通过后第二日起进入感知体系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2年。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入海河流总氮监测溯源系统 （1）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调研：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资料收集，形成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集及调研报告。 （2）污染源特征清单编制：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染源清单编制。

	(3) 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合同签订后，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模型框架搭建，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模型构建及部署上线（与“三水统筹平原河网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平台”的对接），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模型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及验收。验收通过后第二日起进入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验证调优及质保服务期。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质保维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应提供 2 年质保维保及售后服务，服务总体要求如下： (1) 须按照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感知体系设备的日常质保维保，提供入海河流总氮监测溯源模型质保调优服务； (2) 质保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质在线监测站仪器设备、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充分发挥项目效能； (3) 质保期间，供水、供电、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4) 质保期间应每年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一次系统的巡检； (5) 质保期间，如遇采购人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新仪器的接入工作，以及配合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平台中； (6) 质保期间，全部资产（入海河流总氮污染监测感知体系设备、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调研报告、污染源特征清单、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7) 质保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证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因中标单位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质保期间，应合理配备质保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开展质保工作。 (9) 质保时效，当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涉及常规仪器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涉及重大仪器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10) 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备机的替换服务，即在设备发生故障后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设备备机替换服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水质在线监测站设备到货完成到货验收后、流域背景数据调研方案经甲方认可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水质在线监测站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调研及污染源特征清单编制完成，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部署上线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4) 项目整体验收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取款项，联合体各成员方向联合体牵头方开具相应发票并由联合体牵头向联合体各成员方支付相应款项。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负责将全新原包装产品交付至招标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及安装调试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应为当年出厂的产品。 (4) 数据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标准

2.1 报价分（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
1	资信分 (16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0-1 分
2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 CMA 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环境检测，类别须包含水和废水）的得 1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 CMA 证书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0-1 分
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登记证书日期为准），具有水环境质量监管、河道水质数据管理、污染负荷计算、农田面源污染监控、数值模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类得	0-2 分

			0.4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著作登记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4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设备布点优化、水环境监测、水环境预测、面源污染处理、数值计算模型类授权发明专利的，每提供1类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0-2分
5		奖项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水生态环境类（如“水环境、水生态”）项目科学技术奖项的，地市级奖项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0-2分
6		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0-1分
7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环保工程师证书、注册咨询证书及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0-3分
8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具有生态环境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环保工程师证书及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0-2分
9		拟派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的每个类别证书得0.4分，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的2分。 注：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及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0-2分

10		技术偏离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偏离情况： 1、对★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最高 9 分。 2、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负偏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0-12 分
11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相关政策和嘉兴市入海河流总氮管理需求以及对嘉兴市入海河流现状了解情况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是否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契合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完善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1-3 分； ②方案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完善但存在部分缺失，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1-2 分； ③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内容有缺漏，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1 分。	0-3 分
12	技术分 (54 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地水质、水文特点等情况提供完整的入海河流总氮污染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方案，至少包括站点选点、设备选型等的系统集成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程度、条理性、细致程度及与项目实际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详细点位选址设计及现场考察照片，集成方案条理清晰、表述准确细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6-4 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部分的点位选址及现场考察照片，集成方案条理性一般，表述较为准确较为细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1-2.5 分； ③方案内容有较多缺漏不完整，缺少点位选址及现场考察照片，集成方案条理不清晰，表述不准确不细致，不太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0-1 分。	0-4 分
13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嘉兴市入海河流流域自然社会背景数据调研工作方案，调研工作至少包含嘉兴市 4 条国控入海河流水系分布、流域划分；干流和主要支流流域的土地利用、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近年的气象、水文情况，河流主要断面的水质监测情况等，根据工作方案的完整程度、条理性、细致程度及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无缺失、条理清晰、表述准确细致且符合项目实	0-4 分

		际需求的得 2.6-4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缺漏、条理性一般、表述准确细致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1-2.5 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条理不清晰、表述不准确不细致，不太符合项目的基本需求的得 0-1 分。	
14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总氮污染源特征清单编制工作方案，污染源特征清单至少包含嘉兴市 4 条国控入海河流干流和主要支流流域的工业、农业分布，城镇、农村居民聚居区分布，主要涉氮行业入河污染点源和排放情况，并对农业面源进行量化评估。根据工作方案的完整程度、条理性、细致程度及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无缺失、条理清晰、表述准确细致，清单内容满足项目数据需求的得 2.6-4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缺漏、条理性一般、表述准确细致程度一般，清单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2.5 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条理不清晰、表述不准确不细致，清单内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0-4 分
15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建设技术方案，至少包含基础模型介绍、率定验证方案、模型应用场景设计等内容，根据模型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条理性及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模型采用的技术路线符合嘉兴入海河流特征，建模范围充分考虑嘉兴市平原河网水系特征，细化分区范围描述准确，污染源、河网水系、圩区、闸站工程等关键要素概化方案紧密结合嘉兴市实际情况，模型各类边界条件设计合理，参数率定与模型验证方法科学、场景应用方案与实现对总氮污染物定类、定量、定位精准溯源的需求一致，条理清晰、表述准确细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1-4 分。 ②方案内容无缺漏，模型介绍、率定验证、场景应用方案完整度一般，与嘉兴市入海河流特征符合性一般，条理性一般，表述准确细致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1-2 分； ③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够完整，与嘉兴市入海河流特征符合性较差或不符合，条理不清晰，表述不准确不细致，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偏差的，得 0-1 分。	0-4 分

1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模型与“三水统筹”平原河网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平台的对接方案，至少包含对接技术路线、网络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集成测试、信息安全保障等内容，根据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条理性及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技术路线合理，对接集成内容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信息安全设计满足相关要求，条理清晰、表达准确细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6-4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对接集成内容与项目需求基本一致，信息安全设计基本满足要求，表述准确细致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1-2.5 分； ③方案内容有缺失，技术路线明显不合理，对接集成内容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条理不清晰，表述不准确不细致，与项目需求存在明显偏差的，得 0-1 分。	0-4 分
17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施工进度安排、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模型部署等。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安装调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明确、细致。 ①方案合理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1-2 分； ②方案较为合理明确、表述较为完整但存在一定缺漏项、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0.6-1 分； ③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 0-0.5 分。	0-2 分
18	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目标、服务团队力量、服务计划、服务内容等，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程度、条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与项目结合紧密，条理清晰，表述准确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1-2 分。 ②方案内容无缺漏，与项目结合不够紧密，条理性一般，表述不够准确细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0.6-1 分； ③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够完整，条理不清晰，表述不准确不细致，与项目实施需求存在一定偏差的，可操作性较差，得 0-0.5 分。	0-2 分
19	视频演示	视频演示：选择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一条入海河流建立小范围细化河网模型视频演示，包含杭嘉湖平原的大范围河网模型，综合考虑钱塘江河口潮汐、西部来水、太湖调蓄等影响。演示视频须为真实数值模型软件的操作演示录屏，仅使用效果图或（PPT）	0-15 分

		等操作界面录屏演示的最高得 5 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演示内容须包括： ①基础模型展示：包括杭嘉湖平原大范围河网展示、入海河流细化河网展示、入海河流代表水质监测断面形态展示、入海河流重点闸站工程点位及控制规则展示、水动力与水质模型参数设置展示 5 个场景，每个场景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②典型降雨过程水动力计算成果展示：包括杭嘉湖平原河网水位空间分布动态变化过程展示、杭嘉湖平原河网流速流向空间分布动态变化过程展示、入海河流细化河网水位空间分布动态变化过程展示、入海河流细化河网流速流向空间分布动态变化过程展示、入海河流代表河段水位和流速沿程动态变化过程展示 5 个场景，每个场景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③水质扩散演进模拟成果展示：包括模型污染负荷输入展示、嘉兴市全域河网代表污染物扩散演进动态过程展示、入海河流细化河网代表污染物扩散演进动态过程展示、入河河流代表断面污染物浓度变化过程展示、入海河流河段污染物浓度沿程动态变化过程展示 5 个场景，每个场景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	---	--

注：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在资格审查或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范本参考)

合同编号: JXSJ-2025-99

政府采购确认书号:

预算金额: 65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1_____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_;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2_____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_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_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___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___/____ 元。
履约保证金在 ___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服务方案

第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

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若执行行政采贷，另加____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目录可自行编排顺序)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 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身份证号：

附双方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 CA 签章）：

日 期：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投标声明书

致：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5. 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6. 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 CA 签章）：

日 期：

五、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 CA 签章）：

日 期：

六、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目组所任岗位	职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 CA 签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经验：					

注：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 CA 签章）：

日 期：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经验：					

注：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 CA 签章）：

日 期：

组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经验：					

注：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 CA 签章）：

日 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 CA 签章）：

日 期：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九、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可自行修改)

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联合体成员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竞争，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1) 联合体成员一致认为：对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竞争的重要意义有共同的理解，决定共同参与项目投标。

(2) 为确保出色、圆满完成项目，联合体各成员将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3) 联合体成立后，各成员不得擅自退出。

(4) 联合体成员各方承诺不得再参与其他联合体或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

(5) 联合体成员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共同推举_____作为联合体代表，即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主办、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各项工作。各方成员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以证明其代表和主办资格。各成员承诺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所需资源供给。

(6) _____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有权代表联合体与其他业务合作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合同。联合体代表履行义务和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以及在以后的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是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公司的行为，与各联合体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和我们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联合体代表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全部联合体成员承诺同时共同地和个别地承担责任；

(8) 联合体中各成员承诺同时共同地和个别地为某联合体成员撤出后合同事实承担法律责任。

(9) 如果我们联合体中标，我们联合体各成员承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共同签订有关书面合同和履行义务。

(10) 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工程的招标投标以及随后的合同实施阶段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

①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② 联合体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12) 联合体组织机构

联合体组建_____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各方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

① 对联合体内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讨和决策；

②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各成员之间的工作，对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任务分工和管理；

(13) 联合体双方合同份额占比约定情况

牵头单位合同份额占比_____ %。

联合体单位合同份额占比_____ %。

(14) 双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具体工作：

联合体单位具体工作：

(15) 未尽事宜，各方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商榷，有关事项记入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人：

本协议书签署于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2) 明细报价表.....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合计大写（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